**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招标公告**

一、工程名称：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

二、招标单位：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三溪科创小镇。

四、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30674.21㎡，容积率4.0，总建筑面积142435.20㎡，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22696.84㎡，地下建筑面积18396.65㎡；项目由2栋产业用房（生产制造）、1栋产业用房（研发设计）、2栋宿舍及配套用房和地下室组成。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

本项目幕墙面积约2.57万㎡，主要包含1#、2#的MQ编号的门窗，铝板雨棚；3#楼除了屋面外的所有幕墙及门窗、格栅、百叶、铝板雨棚、玻璃栏杆；4#楼、5#楼裙房的MQ编号的门窗、百叶、格栅，三层及以上楼层的阳台栏杆，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所有幕墙外墙系统生产、运输、安装、测试、验收及质量保证工作。主要外墙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玻璃幕墙系统；

（2）钢铝结合幕墙系统；

（3）铝合金百叶、格栅；

（4）阳台栏杆、玻璃栏杆；

（5）铝板雨棚；

（6）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其他与外墙相关的系统或构件。

最高投标限价：以珠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为准。

六、投标人合格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内地投标人适用）。已在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诚信基本信息登记工作（内地投标人适用）。

3、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地投标人适用）。具有独立的资质（内地投标人适用）。

4、投标人业绩要求：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一个已完成的合同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类似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幕墙工程(承包范围应以玻璃幕墙为主，提供证明材料:建筑效果图（体现幕墙）、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

5、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证书且在投标截止至中标公示结束期间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它事项：[ ①、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②、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在有效期内。③、具有隶属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内容具体以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为准。